

年曆的儀式

儀典的週期 II

麥爾福·史拜羅 著 香光書鄉編譯組 譯

以年為週期的節慶儀典，這些節日都發生在在一年中農耕或季節的明顯轉變點，這些節日主要的「宗教」儀式是供養比丘、佛陀與佛塔，而主要的「宗教」動機則是藉這些供養而取得功德。

以年為週期

前言

佛教的節日總是在齋戒日，就像復活節、耶誕節或其他基督教的節日總是在星期日一樣。佛教節日是特別神聖的齋戒日，因為它被認為是紀念佛陀一生中的某個事件。既然月圓跟月缺特別地神聖，這些節日也就總是在這兩天中的一天，尤其是月圓日。我們不需要太仔細觀察就可以了解到：與所有大宗教一樣，佛教的節日很可能源自於一個更古老的宗教。這些節日發生在一年中農耕或季節的明顯轉變點，如季風或稻作的開始或結束等等。許多節日儘管有佛教的哲學基礎，但還是繼續保有非佛教的要素，做為遵行該節日的重要特徵。我們如果假設這些節日與類似的事物，早期原是被當作自然及（或）精靈崇拜（nature and/or spirit cults）的一部分來慶祝，並不算輕率，甚至直到今天，它們仍是緬甸宗教生活的一個明顯特徵。（參見 Spiro 1967）不僅經典沒有記載的節日是如此，有經典根據的節日（結夏安居的開始與結束，以及供養迦絺那衣）也是一樣。

這些節日即使原來不是佛教的，但藉由將它們建立在與創教者一生有關的神話上，已經被合法化為佛教的了，就如聖誕節與復活節被

合法化為基督教聖日一樣。遵守這些節日被視為是紀念這個神話，以及象徵性地重演這個神話。不過，這種神話往往很難以掩蓋住節日是起源於佛教興起之前，以及節日典禮中屬於非佛教特質的部分。這點對於下述的「潑水節」和「燈節」，尤其真確。

且將起源置於一旁，佛教的每年週期很明顯地與自然（特別是占星術的）和農業的週期緊密結合。佛教的節日不會安排在犁耕、插秧或收成的季節，塔的節慶也不會在不適合旅行的雨季舉行，它們全都發生在經濟或物質上最適於花時間和精力，來計畫與組織節日活動、以及適合旅行以參加節慶的月份。

在敘述以年為週期的節日與慶典前，必須要強調：這些節日主要的「宗教」儀式是供養比丘、佛陀與佛塔，主要的「宗教」動機則是藉這些供養而取得功德。就因為如此，很重要的是去觀察：功德的取得主要是社會行為的一部分，說它是「社會的」，是因為它如果不是大眾性，就是合作性的，或是兩者兼具的行為。亦即，雖然在某些情況下，功德行為是由個人來執行，但仍是在大眾的背景下發生的。在其他情況下，如供養袈裟、齋僧是由信徒團體一起來執行的。這團體可能是家族團體、整個村莊，或甚至是整個地區。

我們現在就來敘述以年為週期的儀典，從佛教月曆的第一個月份開始，最為適當。

新年

緬甸的新年在陽曆四月（緬甸的Tagu:），通常慶祝約持續三到四天，它融合了宗教的虔誠與狂歡。雖然新年已經佛教化了，而且在所有緬甸節慶中也最受歡迎，但比起西方基督教的新年氣氛，緬甸新年的佛

教氣氛也不見得多些。

依照神話（這神話本身顯然經過加工，似乎由至少兩個不同的神話傳統混合而成），諸天神之王，亦即緬甸人所熟知的帝釋，會在每年的最後兩天來到人間。他觀察做善事與做惡事的人，分別將名字記在兩本書上，完成工作後，於第三天回到忉利天，他回去那天就被當作新年的開始。而依據另外一個有關帝釋的神話，在遙遠的過去，帝釋曾與某梵天神辯論，他們找了人間的聖人來仲裁，雙方都同意輸的人要賠上自己的頭。後來帝釋勝了，於是將此梵天神的頭砍了下來，但立刻面臨一個問題：怎麼處理這頭？如果埋在地上，馬上會造成可怕的旱災；丟到海裡，海水馬上會乾涸。為了阻止這兩種災難發生，他命令七位女神輪流捧著這顆頭顱，一個人捧一年。一年期滿之前，負責的女神將頭洗淨後，交給下一位女神，以此類推。當頭從一位女神傳到下一位時，就是新年的開始。

整個新年節慶的頭兩天是緬甸（與遍及南亞、東南亞）的「潑水節」。這兩天，在緬甸的鄉下，人們會供奉一盆冷水給長輩，並對所有路過的人嬉戲地潑水。對這兩種行為的規範性解釋是：洗去這一年所累積的身心污垢。在都市，潑水的花樣就更多了：城裡到處設有攤子，行人會被放在攤子上的水桶或水管噴出來的水淋濕；載有許多青少年的卡車，在街上漫遊，到處向行人潑水。有一項不可缺的輕率行為是，潑水者發出一連串的攻擊言論，不僅針對被潑水的人，還有公眾人物，像政客、官員、商人等等。⁽¹⁾男女兩性都趁機弄濕彼此，伴隨著潑水的是身體及語言的邂逅，這些邂逅從緬甸的觀點來看頗是猥褻。一般來講，這種小丑式的、不尊敬權威、侵略性、異性裝扮、性嘲弄，以及近來有的粗暴與酒醉行為（參見〔仰光〕《守衛報》(The Guardian)，1962年4月17

日)，顯示出都市之慶祝潑水節，在特質與氣氛上明顯地不屬於佛教。

當街道上正發生著上述所有行為的同時，年長與虔誠的人們則常常是出現在寺院或佛塔，並在那兒齋戒三天。到節慶的第三天，也就是新年當天，不管是都市或鄉村，喧鬧的慶祝者，都暫時放下前兩天狂歡的行為，變得跟他們的長者一樣，轉向佛教徒似的新年。依照傳統，洗過頭之後，不論老少都致力於各種有功德的行為，他們在佛塔禮拜、在村莊寺院裡守戒、供養比丘、贈送禮物，並禮拜較年長的親戚與一般的長者；也有許多人以放生（動物及魚）來取得功德：魚被捕來放到禁止垂釣的放生池中；動物則被買下放到特別的圍欄裡，在那裡受人飼養與照顧直到死亡。在野畿，所有村民毫無例外地，以持守齋戒來度過新年。

佛陀日

五月（khsoung）的月圓日，是紀念一切諸佛悟道與現在佛喬答摩佛陀出生、成道、入滅的日子。除了與所有齋戒日的主要儀式：守戒一樣以外，這一天的特色是灌溉菩提樹，因為佛陀在菩提樹下悟道。又這時候是乾季的末期，許多湖泊河床會逐漸乾涸，因此也可以與新年一樣，由逐漸枯竭的湖泊池塘中捕魚，再放生到有活水的地方，以此來獲得功德。

不過十分奇怪的是，儘管佛陀日有很重要的神話聯想，卻不是緬甸廣為慶祝的節日之一。因為村莊此時正是農忙季節的開始，大部分村民沒有空參加佛陀日的各種活動。我沒有見過城市慶祝的情況，所

(1) 雖然緬甸的官員遭受批評與嘲笑，甚至被輕率地灌水在身上，但是不曾受到像在寮國一般的待遇。依哈本（Halpern 1958:121）之說，寮國在節慶時，連省長都被拋入湄公河中。

以無法確定在村莊以外，它受歡迎的程度如何。但從報紙上報導它的篇幅，大大不如其他節慶看來，我猜想佛陀日在都市也不是普遍慶祝的節日。

安居(lent)與安居的開始

七月 (Wa-zou) 的月圓日到十月 (Thadin:jut) 的月圓日，其間三個月的時間可稱為佛教的安居期 (vassa)。除了對僧團的重要性(比丘們在此期間不得出外遊方)以外，對在家人也是個神聖的季節。這段期間內不能結婚、比賽，各種公共娛樂一律禁止，虔誠的佛教徒也都盡可能地在這期間守齋戒。因此，新年與代表安居開始與結束的滿月日，就是佛教月曆中最重要的兩個節日。

「七月」(緬甸人習慣用月份來指稱某些節日)的宗教意義之所以提升，是由於它不僅代表結夏安居的開始，也是兩個季節——產米季節與雨季的開始。村民從經濟上的閒散過度到密集忙碌期，也就是要播種、插秧；氣候也慢慢地改變，從乾季的悶熱與乾旱，轉變到受人歡迎的雨季與季風的涼爽。

平常的齋戒日與其他節日是由個人或家庭來慶祝的，安居則與之不同，它是以村莊為一整體來慶祝的，整個村莊因此從世俗的居住單位，轉變為神聖的佛教團體。村裡所選出來的各種工作小組，這時開始運作慶祝所需的各項事務：準備食物、蒐集供僧的物品、召集村莊樂團預演等等。假使緬甸村莊的主要功能之一，是以集體行動促進個人解脫(特別是與護持寺院及出家人有關的)，則這種功能在七月起的安居時最為明顯，以下我會闡釋這點。

七月安居的前一晚，遊行隊伍在樂團的隨行下，從村莊廣場開始

遊行，直到村莊寺院旁的休息室，慶典就在由休息室改裝的佛堂舉行。遊行隊伍中，男眾攜帶各種隔日要供僧的物品到休息室安置。安居當天早上，另一組男性工作小組，就把稍早準備好要供養比丘的食物，放在比丘即將用齋的桌子上。日出時分，各個家庭開始一一抵達休息室，當他們到達後，男眾就圍著一個大鍋吃早餐，鍋中的食物是由一個名為「單身漢組群」(the bachelors' association)的工作小組所準備的。「安排委員會」(the arrangements committee)的秘書坐在桌子旁邊，歡迎參加的人，並記下每個家庭帶來要集體供養比丘的物品，包括金錢與各式各樣的東西。此外，有些家庭會私下供養他們喜好的比丘們。

整個節慶包括兩次的抽籤。一次是在七月安居開始之前，在家居士抽籤，決定誰可以使用由村莊共同擁有的鍍金的鉢，這是極受珍視的獎勵，因為這鉢只在七月安居時，用來盛裝供養比丘的物品。⁽²⁾另一次抽籤是在慶典當天，由比丘們抽籤，決定大眾供養品的分配，假如不這樣做，比較受歡迎的比丘就會得到大部分的供養。在我進行研究的那年，有分別來自三個村莊寺院與附近森林蘭若的11位比丘，受邀參加這慶典。每位比丘都收到一張寫著供養者名字的紙片，當大會主席叫到他紙上的名字時，這位比丘以及跟在後面要幫他拿供品的徒弟或沙彌，就會走過兩排跪著的在家人，到達放置供品的桌前，接受盛滿供品的托盤，托盤內的供品，包括食物、金錢、盥洗用具與各種個人物品。當比丘們依序莊嚴地走到桌前時，與會大眾反而輕鬆得叫人吃驚：談天說笑、嘻嘻哈哈。除了長老比丘以外，比丘們接受供養之

(2) 在我進行研究那年，一位富有的地主烏田(U Thein)，抽中使用這個鉢，為了感恩，他允諾要支付擴音機的費用。擴音機是所有大眾慶典與節日必要的工具，用來播放廣受歡迎的緬甸音樂，而且愈大聲愈能傳達情感。

後，就離開休息室，各自回寺。

慶典的這部分結束後，長老比丘（比丘的年資由出家後連續安居的次數來決定）帶領與會大眾誦戒，因當天還要工作以致於不能持齋的人就不受戒。進行這部分儀式時，男眾合掌至前額，在前排蹲踞著；女眾則合掌至胸前，盤坐於男眾之後。誦戒後，長老即開示說法。一般來說，開示的內容多半勸告大眾於安居期間嚴守戒條，並強調發心布施的善報。聽講時，女眾比男眾專心，很多信徒還一面在掐念珠。開示之後，大家應和地唱誦每日共修的部分祈禱辭，其中一定包括「三皈依」。15分鐘後儀式就結束了。

除了分配供養時的歡樂以外，與會大眾就像在所有佛教節日一般，十分節制。如同我在日記中所記載的，它是一個很溫和的團體，沒有展示特別的狂熱或宗教情感。它也是一個非正式的集會：儀式當中，隨時都有母親在給小嬰兒餵奶，大一點的孩子則跑來跑去、說話嬉戲，也不會受到處罰。因為大人們說：他們太小了，不懂得節日的意義，而且這種不受拘束的行為，又不干擾任何人，為什麼他們不能做自己喜歡做的事！

儀式結束之後，集會的大眾就解散了。沒有受戒的人，回到他們的田裡工作（主要是20多、30歲的年輕男子），其他有兒子或女婿幫忙照顧田地的婦女、與年紀較大的男眾，則進行各種虔誠的活動。有些人一整天都待在他們喜歡的村莊寺院；有些人去他們村莊一向供養的兩座森林蘭若之一；還有人到兩英里外的著名朝拜中心。這朝拜中心像其他大部分的中心一樣，位於許多塔與寺院散布的山丘上，此處比丘特別以禪修著名。（禪僧選擇這麼偏遠的地方，明顯地是因為不會受到在家人的打擾，除了特別的節日或齋日，信眾會來供齋以外。）在朝山者登上山頂沿途，他們會在每座塔與每

尊佛像前停駐，並拈佛珠默默地吟詠儀式裡的誦辭，之後繼續前進到下一個。到達山頂後，他們在山頂上的兩座寺院之一，度過剩餘的時間，並於日落之前回到村莊。

一般來說，在三個月的安居期間，村莊的人都相當用功，這個特性從宗教活動的活躍，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來。1.每天花在個人禮拜與拈佛珠持誦的時間比以前多。2.每天晚上去佛堂參加晚課的人數，是平常的兩倍。3.村民會儘量安排至少受持一次或兩次的齋戒。4.婦女會烹煮供佛的食物。5.與這有關的是，在每個齋戒日的前夕，村莊團契(sodality)會以正式的遊行隊伍走遍整個村莊，募集食物與錢，作為各種宗教活動的基金，以維護村莊佛堂、購買宗教慶典的用具等等；供佛後的食物就分給小孩或窮人。村莊團契的遊行十分隆重，以著白色襯衫、沙龍的執事人員為前導，邁著整齊的步伐行遍村莊，沿途還有響鑼伴隨著。每響鑼一聲，帶領的人就會唱：「因施而富貴，因戒而靜心，因定入涅槃。」

安居期間也是村外的團體代表最喜歡來化緣的季節。他們從其他村莊、從曼德勒以及遠從50英里外的城鎮來，募化建寺、修塔、更換寺院屋頂等款項。以講經交換捐錢；幾乎每位化緣的使者，過去都曾是一位比丘，他們很高興地講一些有關教理的主題，如：「布施的九種意義」或「四種供奉」或「克己修行的十二種類型」等等。除此以外，這些使者也是很重要的媒介，透過他們，村民得以獲知外面世界的消息，並且建立與其他村莊的連絡網。

前燈節

佛教年曆中三個特別神聖的日子，分別是新年、安居的開始日、

以及雨季結束前的十月月圓日。對緬甸人來講，後者象徵著為期三個月的溫和安居齋戒結束了，同時也慶祝佛陀從忉利天回到人間。這個神話的記載是：佛陀證悟後幾年，在七月的月圓日到天上去，他整個安居期都在忉利天，為諸天（特別是對他母親）解說複雜的佛教形上學與存有論（阿毘達摩），安居圓滿時，說法結束，由無數個天燈為前導，照亮他面前的路，在十月的月圓日回到人間。當然，這就是燈節的神話根據。因此，佛像與佛龕前，燃燒著特別的油燈，家家戶戶也點著油燈與蠟燭。塔基與塔的每一層階梯都點上油燈，在都市裡則是用電燈泡圍繞著佛塔，整棟建築外觀因此散發出光芒。然而，與西方基督教一樣的是，光明的展示並不限於家裡或聖地，都市中私人與公共的建築物，都因蠟燭和燈泡的光輝而閃耀，例如曼德勒丘陵與舊王宮的牆壁，都閃閃發光。

與新年一樣，燈節也是一連三天。第一天，像新年及安居開始日一樣，晚輩會禮拜年長的父母與親戚。在呈獻食物與衣服給父母、伯叔、祖父母等人之後，他們向長輩禮拜，然後乞求長輩的祝福：「無論什麼時候，如果我曾經在言語或行為上冒犯了您，請您原諒我。」長輩則以祝福他健康長壽、財源廣進來回應。

節慶第一天的前夕，男人們在寺院周圍與休息室裡忙碌，前燈節就像安居開始日一般，也是全村合作集體慶祝。除了個人的捐獻以外，也為當天要合作的儀式，募集共同基金，如：烹煮齋僧的應節食物、其他供養品、持戒等等。村莊「單身漢組群」聚集在休息室，為準備供養佛陀與受邀的30位比丘（在我研究那一年的人數）的食物，而工作到深夜。有些工作人員就睡在休息室，準備依照儀式在清晨四點供養佛陀齋食。

翌日，即月圓日當天，大眾雲集在休息室，同樣以抽籤來決定分配的方法，而將供養品分別獻給受邀參加的比丘們。比丘們同樣地穿越跪在兩旁的在家女眾行列，直走到休息室，接受裝滿紙煙、雪茄、火柴、肥皂、毛巾、水果與錢等物品的托盤。雖然他們走在草席墊上，但是很多婦女又在墊子上鋪了毛巾，讓比丘們的腳連墊子都不必碰到，當比丘們走過以後，這些婦女就以這些毛巾碰觸自己的身體，就好像這樣能吸收比丘們修行的神秘力量似的。基於同樣的理由，當婦女們要將裝滿供品的托盤獻給比丘，而還沒有將它交給比丘隨行的徒弟前，她們也用這托盤碰觸比丘們的袈裟。

授戒之後，儀式就結束了，人們就與上文曾敘述的安居開始日同樣的方式，度過這一天。

十月（節）的第三天是大部分村民最興奮的日子，因為這天他們會到曼德勒參加很多當地的塔慶，詳如下文所述。

供(養迦絺那)衣典禮

從十月的第一個月虧日到十一月（Tazaung-moun）月圓日的一個月期間，緬甸人忙著準備慶祝迦絺那衣（kathina）典禮。根據經典之說，這典禮是大眾供養黃色袈裟給比丘們。不消說，這些袈裟與其他所有大眾的供養物品，是伴隨著齋僧大會的。雖然，個別的比丘整年都有信徒供養袈裟，但這個季節的供養，屬於特別的類型——集體供養，而非個人供養，並且供養的對象是整個僧團，而非個別的比丘。

緬甸人相信供養迦絺那衣有特殊的功德——獲致人天敬重、財富、色身姝好、權力、影響力、長壽、健康等等。在迦絺那衣典禮的開示中，比丘們總是會詳述這些善報。如某位鄉村的比丘說：因為曼

德勒居民忠實地執行這儀典，所以第二次世界大戰所導致的破壞，能夠很快修復。同樣地，另一位比丘保證：繼續參加這典禮的人，來生將享有財富、智慧、美貌、健康與力量，並且終將證入涅槃。據第三位比丘所說：參加迦絺那衣典禮的人，如果投生天界，將會享受到前所未聞的快樂，穿著美麗珍貴的衣裳；因為天人的美貌渾然天成，女性不需要化妝，壽命無窮，沒有貪欲與瞋恚等等。

迦絺那衣典禮最初只被視為單純的供養袈裟，後來卻演變成提供比丘一切所需物資的機會：罐裝食物、醫藥、傘、鉢、盥洗用具、煙草、毛毯、錢。這些供品的供養方式不像一般放在鉢中與托盤，而是掛在或放在一棵人造「樹」下——形狀像聖誕樹的木頭構造，而稱之為「許願樹」(padesa bin)。它的名稱使人聯想起神話中南瞻部洲的樹：根據佛教的宇宙論，南瞻部洲的樹供給居民一切生活所需，居民只需順手採摘即可。迦絺那衣典禮的禮物（大眾捐助的錢所購買的）在信徒到達典禮會場以前，已經掛在許願樹上，並將持續展示一整天，這是緬甸文化中「強調展示」的典型表現。在已電器化的村鎮裡，供品與樹在典禮的前夕就已展示出來，整晚都置於照明燈下。通常捐贈者的名字都公開地陳列出來。許願樹的大小以及物品所代表的價值，依參加團體的大小而定。因此，我看過為一座村莊寺院所做的小型迦絺那衣典禮、為整個鎮（包括50個村莊）的比丘所做的大型典禮，以及由富商、工廠、政府部門所資助，為曼德勒市某區的比丘所做的龐大典禮。

舉一個例子來說，城鎮的迦絺那衣典禮，花費將近緬幣10,000元（超過美金2,000元）。資金是向每位村民徵募約緬幣1元而集合支付的。在全鎮64個村莊中，以抽籤的方式，各選出1位比丘來參加這典禮。每位比丘收到的供養，約值緬幣150元。價值緬幣1,500元的許願樹也是用抽

籤決定擁有者。像所有這類大型的慶典一樣，這個典禮在一個可拆卸的建築物中舉行，造型摹仿地上的王宮與（想像中）天界的聖宮。供養品與許願樹展示一整天，比丘們與在家參加者用過餐後，比丘們為大眾授戒，隨後主持的比丘並作了適當的開示。

迦絺那衣典禮的重頭戲，是運送許願樹到抽中的比丘寺院去。這段路程以卡車運送，正常只需45分鐘，但由於緬甸人愛現的習性，卻花了三個半小時，這樣，沿路的人才可以看到他們的功德行為。負責的委員會將盛滿禮物的樹，直立在卡車上，這似乎還不夠，又在樹頂上加了儀式用的「傘蓋」。傘蓋是王權的象徵，所有的塔、王座與其他聖物的頂上，都有傘蓋。從許願樹水平地伸出兩根大柱子，所有的禮物就掛在上面，這樣的結果可以想見是一團混亂。為了讓卡車以及所裝載的物品通過，沿途的電話線必須拆解下來、重新架設，樹枝要修剪以免擋路等等。不僅卡車走過的地方像坦克輾過一般，更糟的是，抵達目的地時，大部分供養品都已經刮傷、扭曲、裂開或破損得不成樣子了。當卡車終於抵達村子時，整棵許願樹早已垮了！

比起城市迦絺那衣典禮的遊行，這樣一部卡車的遊行，還算是件小事。在曼德勒，我們可以看到遊行的隊伍，延伸了有兩個街區那麼長，汽車、吉普車、卡車、馬車、腳踏車，都攜帶著迦絺那衣典禮的供品要到寺院去。一般來說，這種遊行在抵達目的地之前，會彎彎曲曲繞行許多街道。在這世間得到威望，也許不如為來世累積功德那麼重要，然而前者即使沒有勝過後者，它的立即性卻是如此吸引人。☸

（編者按：本文摘譯自麥爾福·史拜羅（Melford E. Spiro）所著《佛教與社會》（Buddhism and Society）一書。本書將於95年10月由香光書鄉出版社出版。）